

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(刑 事 警 察 大 隊) 編 制 表				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	警 正	一	
副 大 隊 長		警 正	二	
技 正		薦 任	一	
隊 長		警 正	七	
組 長		警 正	八	
主 任		警 正	一	
督 察 員		警佐或警正	二	
中 隊 長		警 正	一	
副 中 隊 長		警佐或警正	一	
組 員		警佐或警正	二九	
偵 查 員(一)		警佐或警正	一二〇	無巡佐資格者，給予巡佐待遇。
偵 查 員(二)		警 佐	四七九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 二、內二四〇人得列警正
調 查 員		警佐或警正	五	四階。 派駐保防室擔任調查工作。
分 隊 長		警佐或警正	三四	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九	
警 務 佐		警佐或警正	四	
小 隊 長		警佐或警正	一七三	
警 員		警 佐	一〇二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
書 記		委 任	一六	一、內五三人得列警正。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、暫以薦任第七職等

人 總 事 室 計				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三	內一人得列薦列。
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、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：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與會計室佐理員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
	主 任	薦 任	一	
	助 理 員	委 任	三	
			一〇〇三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各職稱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現職雇員一六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